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宁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2日

宁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是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保障。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卫生健康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健康宁波建设目标，聚焦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短板，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聚力打好“1+5”综合医改攻坚战，持续推进提升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等八大任务，科学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医疗服务品质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面对建国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非常之力阻断传染源、切断传播链，尽非常

之责提升管控力、提高救治率，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派出 338 名医务人员驰援湖北武汉、荆门、北京及河北等地，率先在国内实施发热病人全周期管理“宁波模式”被健康报全国推广，取得医护零感染、患者零死亡的阶段性胜利。

——**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到 2020 年，我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94 岁，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0.7 岁，分别高出全国（2019 年）、浙江省的 4.6 岁和 2.8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指标值持续保持在历史低水平，主要人群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位居国内先进。

——**健康宁波建设大格局基本形成。**健康宁波建设全面启动，纳入区县（市）党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扎实推进富民惠民安民“健康篇”。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国家卫生城市蝉联五连冠，在全国爱卫办通报表扬名单中位列第一，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率先实现“满堂红”进入全省第一方队，健康浙江建设考核成绩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均达优秀，基本形成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协同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新格局，贡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宁波经验。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公共卫生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危机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建成率达 90%，居全省第一。2017 年、2018 年两次代表浙江省参加国家项目绩效评价分别取得全国第二、第一的好成绩。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的“1+3+N”

智慧卫监新型监管体系，卫生监督效能明显提升。

——**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推进市中医院扩建项目等 10 个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卫生健康资源供给不断增加。到 2020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4.73 张、3.39 人和 3.63 人，比“十二五”期末增长了 12.5%、21.1%和 28.3%。积极推进市级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建设，构建市级三甲医院“一院一品”新模式，获批 16 个省级区域专病中心，新增 5 个省市共建重点学科，3 家市级医院在 2019 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获“A+”等级，跻身全国百强，7 家医院获“A”等级。2020 年全省三级医院 DRGs 绩效评价的 68 个重点检测病种有 65 个病种进入全省前 10 位，43 个病种进入前 5 位，22 个病种进入前 3 位。全国、省百强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百佳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创建成效显著，医疗服务品质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医学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获省市及以上各类科技成果奖 146 项，比“十二五”增加 26.96%。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80%的区县（市）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在全国率先建立影像中心等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平台，全省率先启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构建了医疗纠纷“宁波解法”、耗材采购“宁波规则”、家庭医生“宁波做法”、智慧健康“宁波标准”等一系列具有宁波特色的创新举措，获评全国 40 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城市之一、全国首批公立医院改革示范

市。

——智慧健康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建成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区域云影像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国家互联互通成熟度五级乙等测评，10家三级医院通过国家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以上测评，其中，鄞州二院通过HIMSS门诊七级评审，成为全国第四家、省内首家HIMSS“双七级”医院。“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率和满意率居市级重点部门前列，市级医院多项监测指标居全省三甲医院前列。在全国率先提出以“政府主导、O2O服务模式、区域化布局”为特色的宁波云医院，成为我国“互联网+医疗健康”的主流模式之一，获全球信息化领域的最高级别奖项——“2017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奖”e-health（电子卫生）类别大奖等多项奖励。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老龄健康有效推进。“十三五”期间，稳妥推进卫生与计生服务资源的优化整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与评估，市妇幼保健院创建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全面启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全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基本实现全覆盖，走在全国前列。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专项行动，计划生育奖特扶制度实施水平居全国前列。发挥计生协优势，形成“小棉袄暖心行动”等一批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特色项目。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服务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全覆盖。

表 1 宁波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规划目标值	2020 年实际完成值
健康素质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	81.94
	2	健康期望寿命(岁)*	72	72.02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9.5	3.02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	2.60
	5	居民健康素养(%)	24	33.21
人口发展	6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1.6	1.2
	7	出生缺陷率(‰)	15	13.92
	8	户籍人口出生数(万人)*	30	25.64
	9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	109.96
服务保障	10	主要慢病社区规范管理率(%)	75	67.35
	11	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	95	95.00
	1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50	74.98
	1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30	26.29
资源配置	14	每千人床位数(张)	6.05	4.73
	15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	3.39
	16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3.71	3.63
	17	医护比	逐步达到 1:1.25	1:1.07
	18	每千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83	0.74
	19	每千人基层卫生人员数(人)	3.5	3.85
	20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5	5.02

说明: 1.*, 以户籍人口数为计算基数, 其余以常住人口数为计算基数。

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是指全市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情况。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 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新冠肺炎疫情后, 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视程度空前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 3 月 6 日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强调,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 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 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 推动公

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健康越来越成为人民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卫生健康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 全面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对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新方位

“十四五”期间，贯彻执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全面高标准落实24项健康宁波专项行动，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促进城市能级提档升级，对加快推进我市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新目标。

2.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流行对全面构建现代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新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流行是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威胁。“十四五”期间，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复杂，卫生健康在发展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凸显，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空前提升，多层次品质化健康需求持续增长，对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提出新要求。

3. 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使命

“十四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明确了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要求，我市将全面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健康宁波建设，聚力打造更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窗口经验”和宁波元素，

对推动更高质量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使命。

4.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数字经济发展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十四五”期间，生命技术和生物科学不断取得新突破，基因工程、分子诊断、干细胞等重大技术加快应用转化，健康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跨界融合对健康供需模式产生深刻影响，为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我市尚未全面真正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健康优先和健康融入万策的新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和宁波都市区同城化加速形成，人口深度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社会加速转型、疾病谱不断变化，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挑战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多元化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持续加大。新旧传染病疫情相互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形势愈发严峻。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不足和“医防”“医养康养”融合不够等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还需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奋力打造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为统领，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新方针，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共同健康融入到共同富裕建设中，持续迭代“1+5”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攻坚战，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医学高峰等一批重大行动计划，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强化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服务优质高效、治理系统智慧、创新全面引领、医防有效融合的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持续推动人民健康福祉迈上新的更大台阶，为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更多卫生健康标志性新成果，在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新征程中谱写卫生健康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优质均衡。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主体责任，统筹解决好不同阶段卫生健康领域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发挥市场在非基本医疗领域配置资源的活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更加优质均衡、更加充分发展，给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握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不断提升的品质化、多层次的卫生健康需求，立足全人群、全方位和全周期，探索建立具有我市特色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服务体系，使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共同健康，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

3. 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协同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政策衔接，促进联动发展。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人才强卫，全力推进卫生健康全面数字化升级转型，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科技竞争力和影响力。

4.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多元治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全要素全过程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强化属地化和全行业监管。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人人参与，实现共建共享，构建多元共治卫生健康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高质量全面建成健康宁波，建立起与我市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卫生健康综合发展实力持续保持在浙江省前列，率先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

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体居民、体系完整、功能互补、整体协同、高效智治、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健康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人群主要健康指标持续保持在高收入国家水平，

卫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稳居浙江省前列，成为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打造浙江省区域医学中心，基本建成健康宁波，建成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综合连续、经济有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十四五”时期的具体目标是：

——**打造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人民健康水平得到新提高。**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3.1 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0/10 万和 5.0‰以下，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 8.5%以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40.0%以上，健康宁波建设发展指数达 85 以上，城乡、区域、人群间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

——**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域标杆，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实现新优化。**卫生健康资源要素配置明显优化，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6.6 张、4.4 人和 5.1 人，每万人注册全科医生数达 5 人以上，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到 95.0%以上，建成中西医并重、医防融合、全民覆盖、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打造优质公共卫生服务“领跑者”，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疾控机构标准化率达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控制在 26.0%以下，率先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居民健康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

——**打造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高地，实现数字健康新转型。**“医

学高峰”建设取得明显突破，建成一批具有核心创新力、技术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医院、团队和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数字化全面转型升级，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综合指数达到 90 以上，“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率先建成。

——打造全国综合医改示范市，卫生健康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0%以上，创新形成县域医共体宁波模式，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全专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多元共治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打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市域标杆，健康产业得到新发展。生育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5 个，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老年友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2.5%以上；建设形成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健康产业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成为全市经济新增长点。

主要规划指标及其目标值详见表 2。

附表 2：宁波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健康水平指标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3.1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7.0 以下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5.0 以下	预期性
	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8.5 以下	预期性

	5	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 (%)	40.0	预期性
	6	健康宁波建设发展指数	85	预期性
服务体系指标	7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6	预期性
	8	每千人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4.4	预期性
	9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 (人)	5.1	预期性
	10	每万人注册全科医生数 (人) *	5.0	预期性
	11	疾控机构标准化率 (%)	100	约束性
	12	传染病收治能力 (张/万人)	1.50	约束性
	13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 (个)	4.55	预期性
服务效能指标	14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95.0	预期性
	1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7.0	预期性
	1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2.5 以上	预期性
	17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0.0 以下	预期性
	18	县域就诊率 (%)	90.0 以上	预期性
保障水平指标	1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26.0	预期性
创新发展指标	20	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综合指数	90	预期性

说明：(1) 指标类型：约束性指标是指体现政府职责，政府通过配置公共资源和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的有关指标。约束性指标带有政府向人民承诺的性质，也是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预期性指标是指体现政府意志，政府运用政策手段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并通过适时调整政策方向和力度加以调控和干预，防止偏离预期值的有关指标。

(2) *，统计口径为户籍人口，其余指标统计口径为常住人口。

三、重点工作任务

“十四五”时期，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面实施健康宁波行动为抓手，强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不断创新卫生健康治理体制机制，通过高站位健全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等八项重大任务，全面实施“医学高峰”建设，构建优质高效的整

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从疾病为中心”转型到“以健康为中心”的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打造浙江省区域医学中心，建成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一）强化公共卫生重大平台建设，高站位健全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支撑三大关键领域，改善基础设施，强化医防协同，织紧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

1.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实施区县（市）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打造标准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医防协同，拓展医共体“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模式，建立医防融合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网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到2025年，全市疾控机构标准化率达100%，传染病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查明率达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建成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

2. 强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医疗救治能力提升。按照三甲传染病专科医院标准，规划建设配置负压病床600张的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各市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

设，各区县（市）要加快定点医院独立感染楼建设，按要求配备标准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监护病房、负压分娩室、传染病专用血透室等必要设施设备。加强市县两级后备医院、方舱医院建设，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推进二级以上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建设，并独立配置CT设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全覆盖，规范基层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点和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加强宁波市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中西医结合防治能力。加强化学灾害医学应急救援网络和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急救医院（站点）的建设和布局，谋划组建宁波市创伤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并针对北仑、大榭、石化、余姚、象山等不同化工园区特点，加强应急救援设备、药品、人才等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化学灾害和群体性严重创伤、烧伤等事件医疗救治能力。到2025年，全市传染病收治能力达到每万人1.5张床位，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

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健全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完善标准化急救站点建设，推进院前急救洗消中心建设。到2025年，市级至少设置2个直属站点，县级至少设置1个直属站点。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3万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积极参

与全省院前医疗急救 120 云平台建设,实现急救信息“一网管理、一键急救”。组建宁波市航空应急救援医疗队,在市县两级医疗机构培训一定数量的航空救援医护人员。完善院前、院中环节的紧密协同机制,实现院前急救机构与医疗机构救治部门无缝衔接。全市城市与乡村地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别少于 11 分钟和 15 分钟,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整体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加强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动态调整固定采血点,持续优化献血服务布局。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县(市)区,设置不少于 2 个固定有效献血屋,并实现常年开放和人财物属地保障。采供血用车数量满足业务需求并定期更新,供血量每 3 吨配置 1 辆。不断推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健全团体献血应急机制,按当地千人献血率 15%的比例人数建立团体应急献血名库。构建全市统一的智慧血液管理信息平台,实现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献血者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全市血液智慧管理和精准调控,全血采集年增长率达 2%。

专栏 1 重大疫情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工程

统筹疾控、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检测资源,构建全市质控统一、资源联动、信息共享的实验室检测网络。

依托市疾控中心和国科大华美医院建设国家公共检测实验室,依托市李惠利医院、市第一医院、宁大附院、宁大附属人民医院建设城市检测基地,各依托单位达到日常 1 万人份/天、战时 3 万人份/天的检测能力。

市疾控中心、国科大华美医院建成 P3 实验室。县市级疾控机构、开设发热门诊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均建有 P2 或加强型 P2 实验室,具备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所有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具备核酸采样能力。

3.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强化疫情、

輿情、社情“三情”联判联动。动态调整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指南，健全大型公共设施紧急转换为医疗卫生设施的应急预案。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在线监管率达95%。

强化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保障。统筹各级各部门物资保障资源，建立健全以政府专项储备为基础、以市场流通储备为依托、以社会储备为补充的全市卫生应急物资专项储备制度，提升重大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效能，提高战时状态下的应急扩容保障能力。建成浙东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具备区域内应急救援、临床救治、人力调度、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等一体化保障功能。

健全医疗保障救助体系和应急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保障长效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巨灾保险机制。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下，医疗机构实行先救治、后收费，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

（二）实施“医学高峰”建设，高质量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实现市域内人人享有较高水平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

1. 强化市级医院品质提升工程建设

强化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以全国医联体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主动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区域优势专科合作，探索甬舟等跨区域组团式发展。以海曙区为重点，鼓励通过全面托管、专科托管、医院分院和一院多区集团化运行等方式，持续推动市级医院

和区级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精准下沉。

强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通过委市共建，高标准创建一批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区域辐射能力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以差异化、错位化发展为导向，高标准持续推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品牌学科、专科联盟和医学重点学科体系建设，积极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学科（专科），构建市域有高峰、县域有高地的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国际医疗部，有序推进国际医疗服务。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6.6张。力争3-4家三甲医院跻身全国百强行列，其中2家三甲医院跻身全国前50强、全省前十。各区县（市）辖区内均有1家以上三级综合医院，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

专栏2 市级重点建设工程

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国科大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建设项目等市级重点建设工程，谋划建设宁波中心城区北部医学中心等项目。

专栏3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打造综合性医院“一院多品”新模式：依托三甲医院积极创建综合类别以及心血管、肿瘤、创伤、妇产、儿童、中医、精神等专科类别的8-10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2. 强化县级医院能级提升建设

充分落实县域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实现集团化管理、一体化经营。强化医共体牵头医院的县域龙头和城乡纽带作用，支

持适度超前规划建设，有效推进提标扩能，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全覆盖。加强县级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重症医学、麻醉、急救、儿科、精神科、康复、中医等重点专科建设，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加快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症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区域专病中心建设，完善影像、心电、超声、病理、消毒供应等区域共享中心的规范化建设，优化“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到2025年，全面创新构建县域医共体宁波模式，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所有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水平，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0%以上，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域标杆。

3. 高标杆持续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改革

遵循“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的改革路径，系统推进药耗招采、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薪酬制度、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动改革。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以利益共同体撬动建设健康医共体，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落实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付费，加快实施基层门诊按人头、住院按床日的付费改革，试点慢病、康复、精神疾病、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落实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100%。到2025年，医疗总费用和医

保基金总支出年增长原则上不超过 10%，实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在 26.0%以下，打造全国综合医改示范市。

4. 强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以章程为引领，深化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现代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基于全面预算的全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价值导向的现代医院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完善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力争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 45%左右。大力推行临床路径，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规范麻醉医疗服务，推广日间诊疗服务，三甲综合医院日间手术比例达 25%以上，平均住院日下降到 7 天以内。持续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到 2025 年，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 25-30 家。

（三）强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高标准推进健康宁波建设

不断完善健康宁波建设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强化全人群全周期健康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1. 优化健康宁波推进机制

深入实施健康宁波专项行动，健全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大健康格局。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健康宁波指标、政策、工作和评价四大体系。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和水质提升行动。健全卫生健康科普专家

库和资源库，加强健康教育和社会健康管理，把健康教育纳入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全过程，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新理念，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稳步提高到40.0%以上。完善健康城市评价体系，健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依法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和烟草烟雾危害控制，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明显提升，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到20%以下，烟草相关疾病发病率明显下降。到2025年，基本建成健康宁波，建成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

2. 优化影响居民健康重大疾病防治策略

持续强化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推进艾滋病防治国家示范区创建，实现国家重大疾病攻坚行动计划目标要求。继续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完善“1+X”慢性病防控体系，持续提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持续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深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精神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开展各类健康环境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率达100%。全面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到2025年，实现全市以区县（市）为单位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的全覆盖，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8.5%以下。

专栏 4 影响居民健康重大疾病防治建设行动

免疫预防规范接种行动：实现区域疫苗全流程电子可追溯，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镇）为单位保持在 97%以上。

学校卫生提升行动：推进青少年近视、龋齿、肥胖等综合防控，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行动：强化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阻肺及癌症等重点慢性病防治干预，推广结直肠癌、上消化道癌、肺癌、乳腺癌、宫颈癌等重点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4%，重点癌症早诊率提高到 60%以上。

职业健康促进行动：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以上，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2.0%以上。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开展抑郁症与老年痴呆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低于 4.50 人/10 万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 95.0%以上，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8%以上。

3. 优化健康产业发展环境

推进社会办医发展。进一步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康复、护理、妇儿、老年病等专科医疗机构，鼓励连锁化、集团化经营医学检查检验、血液透析、影像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促进优质社会办医扩容。稳步推进电子证照工作，巩固医师护士按行政区划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

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健康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在线医疗、休闲健身、康养旅游、康复保健、医学美容等健康新消费，支持新型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及应用，构建内涵丰富、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五种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我市中医药文化、生态环境和医疗服务资源，加快发展

健康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宁波药行街、慈城古县城等中医药特色街区基地，推动国家和省级康养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大力开发以提供中高端医疗服务为主的康养旅游产品，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并重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生命健康产业，成为全市经济新增长点。

（四）坚持传承创新，高水平推进中医药事业全面提升发展
强化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再优化、能力再提升、特色更明显，实现中医药服务覆盖全人群、全周期。

1. 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

加快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提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规划布局，推进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提高公立中医医院能级水平。加快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争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推进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规范设置，争创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星级化建设，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普及基层中医药服务。到 2025 年，40% 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以上水平，公立综合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比例达 95.0% 以上，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95.0% 以上，力争打造国家或省中医药改革先行市，创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

2.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作用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

强各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传统特色学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内分泌、儿科、妇科、骨伤科等优势专科，培育区域中医药专科联盟。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规范各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治未病内容，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加强各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到2025年，公立中医类医院门诊中药处方比例达到60%。

3.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政府中医药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协调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全面梳理历代中医药各家学术理论，推动“甬派”中医做大做强。加强各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推动中医药活态传承。规划建设宁波市中医药研究院和宁波市名中医馆，全面提升中医药理论技术创新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中医药传播队伍、传播网络和传播平台建设，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五）筑牢基层基础，高水平提升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坚持强基层、补短板、建机制，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人人就近享有优质高效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1.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

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统筹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强化一

体化管理，健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运行高效、运转安全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按服务人口重新核编，建立人员编制动态调整和绩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做实家庭医生制度，推进“全专联合”家庭医生团队组合式服务。制定个性化精准型签约服务包，推广“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等10类重点人群签约率达80%。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疾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转诊-随访-自我管理”全链条医防融合新模式，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和基层就诊率达70%以上。

2.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

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的双向转诊与分级诊疗制度，有效推动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慢性病门诊患者占比。深入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加强较大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供给和住院服务能力建设，培育发展基层特色专科，加强未来社区医疗服务标准化提档建设。到2025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服务量比例达到68%以上，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和就医新秩序。

3. 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全面实施按标化工作当量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遴选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包括外来人口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常态

精准化管理，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基本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专栏 5 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建设工程

基层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加强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形成以公有村卫生室为主体，巡回医疗、远程医疗等服务覆盖为补充的村级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基本标准全覆盖，达到推荐标准 50 个以上；建成具有周边镇乡辐射力的县级基层特色专科 100 个以上，具有县域影响力的市级基层特色专科 50 个以上，中心城市、中心镇和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所在地医共体成员单位普遍具备二级乙等以上医院能力。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率达 100%，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公有化建设率达到 90%以上。

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程：创新实行村级医疗卫生人才“县招乡镇管村用”机制，实现每个政府（集体）办村级医疗机构至少拥有 1 名执业（助理）医师。

（六）强化数字赋能和创新驱动，高效能实现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围绕整体智治，发展新基建、新应用、新业态，加快卫生健康全面数字化改革，打造卫生健康科创新高地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

1. 强化卫生健康全面数字化改革建设

加快启动新基建，夯实数字卫健基础设施。坚持“统筹建设、集中管理、分布服务”，启动建设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基于微服务的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迭代升级卫生健康业务网、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健全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安全“联防联控”。到 2025 年，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达到五级甲等以上标准，三级医院全面达到四级及以上标准。

积极推进新应用，助力数字卫健业务新发展。坚持“惠民、惠医、惠卫、惠政”，持续优化智慧预约、智慧结算等智慧应用，推广扫码无接触就医，建设智慧医院、数字医联体（医共体），统筹建设大数据公共卫生管理平台、医学科研服务平台、县域一体化信息平台，打造一站式掌上卫生健康服务新门户。积极对接国家、省疫情防控平台，持续推进精密指控平台和公共卫生管理平台迭代升级，打造常态化疫情防控综合集成应用，有效提升疫情防控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升级完善宁波市妇幼健康一体化平台功能，推进婴幼儿服务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应用建设。加强“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推进中医药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究及其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未来社区+乡村服务”数字化场景应用，率先构建服务全人全生命周期的“智慧云医+社区家医+区域名医”宁波模式。以医疗卫生智能监管和绩效评价综合系统为重点，建设卫生健康全方位数字化治理新体系。

创新发展新业态，构建数字卫健产业新生态。坚持“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加快推进宁波云医院平台迭代升级和多码就医协同应用系统建设，构建互联网医疗服务闭环，实现居民“足不出户看名医”。成立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公司，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学转化等领域的产业化发展。推动生命健康跨界融合，推进医学人工智能示范点建设，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5G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增加“智”理人民健康新手段。到2025年，健康医保卡覆盖90%以上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实现全覆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以上，开放率达 80%；建成 3 个以上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服务中心，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

2. 强化卫生健康科创高地建设

加强国际卫生合作交流，参与中医药、公共卫生等卫生健康领域“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强化医教研产四轮驱动，聚焦精准医学、重大疫情、重大慢病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品牌学科、重点学科及市县共建重点学科。加强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重点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生物安全、恶性肿瘤、精准医学、新一代基因测序、医学人工智能、组织工程、慢性病防治、生殖健康等临床和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开展创新应用和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力争卫生健康服务技术和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整体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

专栏 6 卫生健康科创平台建设工程

打造融“医、养、教、研、试、产”为一体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北京、上海等国内外名校名院交流合作，持续高水平推进国科大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医工（军民）创新研究院和国科大临床教学中心建设。加快筹建高水平公共卫生研究院。

打造省部级科创平台：建成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形成覆盖浙江省乃至我国东部地区的集医学样本、健康信息与标准共享的区域性样本库中心，力争实现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2 家，实现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50 项以上，争创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零的突破。

打造卫生健康科技研发转化平台：高标准建设 10 家左右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学科（含省市共建学科）20 个，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3. 强化多元协同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人人参与，通过覆盖全方位全

周期卫生健康决定因素的健康传播，强化健康优先，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行基层社区卫生健康治理“四个平台+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全域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政策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到2025年，形成畅通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多元共治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推动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争当市域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排头兵。

（七）强化党建引领和人才强卫，高水平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规范全要素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打造高质量人才聚集地。

1.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深化公立医院“1+3+N”政策支撑体系，将党建融入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健全公立医院党建组织指导体系，完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办法，形成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党建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强化双带头人培养，打造一院一品，逐步实现一支部一品牌。加强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医德医风持续改善，清廉指数逐年提升。

2. 强化高标准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出台卫生健康人才新政，大力引进培养医疗卫生高端团队和人才，资助实施医疗卫生高端团队重大攻坚项目，特殊的给

予“一事一议”。深化实施医学名家和高端团队柔性引进行动，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通过专家工作站（室）形式，推动外地优质医疗服务与本地医疗资源深度融合。强化医教协同，积极支持做大做强宁波大学医学院，推动我市高等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推进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培育，实施医疗卫生青年岗位专家技术骨干培养专项等人才项目。加强以重大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需求为导向的公共卫生科技人才支撑，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有关疾控机构编制标准等文件要求，配齐配好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院前急救、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增强多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供给。加强卫生健康管理队伍职业化规范化培训。建立卫生人员荣誉制度。持续深化改革医务人员分类考核和评价体系，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健全不唯论文、不唯头衔，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人才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和社会地位。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达到4.4人和5.1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5.0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得到明显优化。

专栏7 高质量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到2025年，全市引育30个以上国内外高端医疗团队，其中，全职高端团队10个以上；培养引进博士200名左右，培养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300名左右，选拔培育医疗卫生青年岗位专家技术骨干300名左右。

紧缺卫生健康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依托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以建立宁波基层卫生学院、婴幼儿照护服务学院等合作方式，实施卫生健康服务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快全科、儿科、感染科、康复、精神、影像、病理、老年护理和心理健康等紧缺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快速增补本土化专业队伍。

公共卫生人才保障工程：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数逐步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配备标准。

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清单，增强人员配备，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中心公共卫生医生配备不少于5人；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医师配备达2名/万人以上。按200-250张实际使用病床至少配备1名院感管理专职人员。

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3. 强化全要素全过程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效能提升建设

系统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系统规划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爱国卫生促进、中医药发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法制化水平。

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基层监督机构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强化卫生健康属地化和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准入许可、医疗质量、医疗行为等全链条、全流程、全要素的有效监管。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风险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为辅的监管方式，加强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开展市级综合监管督察，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覆盖。全面落实“浙政钉”掌上执法，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监督模式，实现实时、智能、全程的数字化全覆盖。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人工智能、健身休闲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的鼓励引导和审慎监管。健全卫生健康监督综合效益评价制度。到2025年，与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治理效能明显

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效能显著提高，居民健康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八）强化全周期健康服务，高品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关注“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照护需求，构建便捷可及、综合连续、更高质量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

1. 强化生育环境优化行动建设

进一步完善按政策生育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加强生育力保护和不孕不育防治工作，提高优生优育水平，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0以下。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加强综合监管，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各级计生协会作用，开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推进生育关怀行动。

2. 强化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建设

开展“母婴优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打造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链，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疾病筛查、监测和防治网络。建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

色通道，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推广实施免费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化儿科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儿科服务能力。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有效降低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不断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

3. 强化健康老龄化行动建设

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先支持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等机构建设和床位资源配置，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实施老年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老年失智症防治和防跌倒综合干预措施建设。推进医养康养联合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发展智慧老年健康服务。

专栏 8 “一老一小”健康照护服务行动

婴幼儿照护体系建设行动。加强市、县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加强全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建设，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实现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达4.55张以上。继续实施家庭养育健康指导项目，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

母婴安全行动。到2025年，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与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5.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90%，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80%以上，严重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疾病发生率控制在15.0%以下。

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设立市老年病医院，成立市级老年医学中心。到2025年，全市新增老年医院和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10家以上，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规范设置率达到80%以上，各县（市、区）至少建设2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每千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护理和长期照护床位达到2.5张以上，所有养老机构具备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和政府领导，是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要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负总责，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纳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制定配套政策与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和任务清单。建立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

（三）强化政策支撑

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健全资源要素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卫生健康投入力度，强化对薄弱区域、薄弱环节、薄弱领域的投入倾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卫生健康领域，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应用互联网政务网服务，有效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提升卫生健康现代化治理效能，实现政府、医疗卫生机构、群众和医务人员多方共赢。

（四）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深化平安医院建设，弘扬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卫生健康文化。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

律。完善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制度机制，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通过多种形式营造崇尚生命、关爱健康、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